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7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明哲

被告 高巧季

陳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50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其中一人以66,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適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巧季於91年5月3日邀同被告陳建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中

01 小企銀)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15萬元，約定自91年5
02 月3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按期於當月3日平
03 均攤還本息，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9.18%計息，如未
04 按期攤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且逾期未超過6個月者，就
05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06 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尚餘本金
07 66,50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臺東中小企銀將債權讓
08 與原告，原告催討後，被告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09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東中小企
14 銀授信約定書、借款本票、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攤表、民眾
15 日報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17 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8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2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命被告連帶負擔，
26 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1 本庭（95047臺東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蘇美琴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